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6 月 1 日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37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并需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。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截至目前，问询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，经公司申请，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